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林怡玄

電話：07-7260089#114

電子信箱：khelearning@gm.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3331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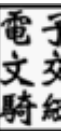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附件：依據、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2.0(隨文引入)

(55526505_11333145300A0C_ATTCH1.pdf、55526505_113331453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課程課程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767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應對假訊息的增能研習，教育部製作「數位素養」數位研習課程3小時，課程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
- 三、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4月30日起於本部edu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開課，爰請轉知校內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四、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執行指標請參



考附件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2.0。

五、A3「數位素養」課程簡報和合格講師名單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請尚未完成上開指標教師數之學校，可鼓勵教師參與線上數位研習，或利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辦理、參與他校、縣市政府辦理之研習。

六、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林先生，電話：(07) 726-0089分機114。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紙本)

